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為因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雅加達亞運」訓練需求，將辦理新進人員甄試，預訂招考 20~28 名。本次甄試報名期間自 1 月 19 日至 2 月 1 日止，相關職缺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表列如下，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

壹、各類別報考錄取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點

各類別學經歷條件、錄取人數等規定，詳如下表：

類別	人數	資格條件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體能訓練師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體育或運動科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具有競技體能訓練實務經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具有相關體能訓練證照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中心培訓隊伍體能檢測。 2.辦理中心培訓隊伍體能訓練。 3.辦理運動科學處行政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 4.其他交辦事項。 	高雄市
情蒐人員 (資料分析師)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運動資訊、資訊類或體育相關科系碩士以上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具有運動情蒐分析、運動技術分析、統計分析等能力尤佳。 3.使用過如 Dartfish note、SimiScout 或自行研發等相關情蒐軟體尤佳。 4.具資料結構及資料庫整合分析能力。 5.具流利英文會話、書寫、閱讀能力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運動情蒐、資訊與運動技術分析等相關運科業務。 2.申請與執行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 3.紀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4.隨隊執行運動科學支援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高雄市
運動心理諮商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運動科學、心理學或體育相關科系碩士以上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具三年以上運動心理實務經驗(請註明運動項目)【提供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運動心理相關業務。 2.申請與執行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 3.紀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4.隨隊執行運動科學支援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高雄市
運動防護員	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運動保健、傷害防護或體育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具備體育署(或體委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及其他專業證照【提供相關證明】。 3.具流利英文會話、書寫、閱讀能力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運動傷害防護、貼紮預防、運動恢復工作。 2.紀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3.假日及夜間輪值。 4.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 5.隨隊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工作。 6.申請與執行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 7.其他交辦事項。 	高雄市

物理治療師	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物理治療或醫學相關科系碩士以上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具備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及其他專業證照【提供相關證明】。 3.具流利英文會話、書寫、閱讀能力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運動傷害之診斷與治療、各類運動傷害預防工作。 2.紀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3.假日及夜間輪值。 4.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 5.隨隊支援運動傷害之診斷與治療、運動傷害預防工作。 6.申請與執行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 7.其他交辦事項。 	高雄市
募款及營運開發人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等學歷【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具宣傳、行銷或募款等相關經驗2年以上【提供相關證明】。 3.具營運開發及企劃能力者。 4.其他條件：個性正面積極、抗壓性強、溝通良好，具獨立解決問題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中心文史編撰、文物蒐集管理。 2.辦理本中心宣傳、行銷及募款相關業務。 3.辦理各類文宣、紀念品之規劃及製作。 4.辦理外賓、各機關團體拜會、接待等事宜。 5.辦理全民活動及假期運動體驗營。 6.其他交辦事項。 	高雄市
廚師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者，餐飲系所尤佳。【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具備中餐或西餐丙級以上(含丙級)之廚師證照【提供相關證照】。 3.具大型團膳供膳2年以上工作經驗【附服務證明】。 4.無衛生單位規定之法定傳染病帶原【提供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烹調作業。 2.食材前處理。 3.環境及器具之清潔工作。 4.指揮、調度、安排餐廳廚工配合烹調作業。 5.臨時交辦事項。 	高雄市
餐膳營養師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院校營養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具運動營養背景尤佳。【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具營養師資格證照及廚房管理工作經驗2年以上。【提供相關證明】 3.本項工作需餐廳督餐，需配合加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餐廳營養調配、菜單設計及營養諮詢。 2.辦理餐廳主副食品採購相關事宜。 3.控管餐廳供膳及衛生品質。 4.辦理餐廳人員管理、設備管理及各種物料之進出之品質管控等行政事務。 5.辦理餐廳各項經費支出結算。 6.臨時交辦事項。 	高雄市

行政專員 (A)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各大學以上系所畢業者【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TQC 證照尤佳)【提供相關證明】。 3. 具行政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曾任職於公務機關者佳)【提供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行政院體發會相關業務。 2. 辦理會議召開、聯繫等行政作業。 3. 公文書寫、資料彙整及檔案歸檔。 4. 其他交辦事項 	台北市
系統維護人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各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科系以上系所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系統相關認證者佳【提供相關證照】。 3. 應屆畢業者請提供大學以上學校歷年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 CMS-Drupal。 2. 需求分析：使用端流程討論與建議。 3. 資料庫維護操作與備份。 4. ERP 相關系統維護 (ASP.NET 及 PHP 語言) 5. 使用者問題排除及維護服務。 	高雄市
電腦/資訊維護人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各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科系以上系所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電腦維修相關認證者佳【提供相關證照】。 3. 應屆畢業者請提供大學以上學校歷年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 軟硬體故障排除及叫修服務 (具 200 台以上 PC 維護經驗)。 2. 應用軟體、電子郵件、網路和相關設備設定及故障排除。 3. AD、DNS、DHCP、中央防毒服務控管等功能維護。 4. 門禁、監控、WIFI 等系統維護。 5. 系統操作說明等相關文件製作及更新。 6. 公文系統維護及資訊設備財產管理。 	高雄市
稽核專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各大學以上系所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稽核或綜合規劃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曾任職於公務機關者佳)【提供相關證明】。 3. 具備下列相關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稽內控制度設計、執行、考核 (2) 編制、申報內部稽核計畫、呈核稽核報告 (3) 會計或審計專業知識、編制或審閱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及簽證 (4) 報表與文件檔案資料彙整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制度制定、推動與執行。 2. 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研究發展及計畫總整綜理分析等事項。 3. 稽核制度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與執行控管等事項。 4. 臨時交辦事項。 	高雄市

主計或財會專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各大學以上之財務金融學類、會計學類等相關系所畢業者【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具會計事務丙級技能檢定以上證照、電腦文書處理 TQC 證照【提供相關證明】。 3.具會計或財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曾任職公務機關或大專院校尤佳【提供相關證明】。 4.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委託辦理之政府採購相關訓練合格者尤佳【提供合格證書影本】。 5.具英文能力者尤佳。 6.附加條件：能配合業務職務調整及加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預、決算之編製。 2.支出憑證審核及會計傳票編製。 3.各項報表之編製及預算管控。 4.年度會計師財簽及稅簽之綜辦、協調及處理。 5.應收(付)帳款作業及行政庶務支援。 6.臨時交辦事項。 	高雄市
行政專員(B)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各大學以上系所畢業者【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TQC 證照尤佳)【提供相關證明】。 3.具行政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曾任職於公務機關者佳)【提供相關證明】。 4.具配合度高之敬業精神及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5.具英文或會計能力者佳【提供相關證明】。 6.曾任射擊選手佳【提供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室內外場地空間及器材設備之租借、管理及維護。 2.辦理基地營運、租借場地及承辦賽會相關行政支援事項。 3.各場館設施營運開發之相關業務 4.外賓參訪及接待相關直。 5.各類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6.財物及勞務小額採購作業之辦理。 7.臨時交辦事項。 	桃園市
總務專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各大學以上系所畢業者【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TQC 證照尤佳)【提供相關證明】。 3.具總務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曾任職於公務機關者佳)【提供相關證明】。 4.具配合度高之敬業精神及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5.具英文或會計能力者佳【提供相關證明】。 6.曾任射擊選手佳【提供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駐團隊宿舍安排、生活管理及輔導。 2.消防、電梯、空調、電話、廣播、水電、瓦斯、鍋爐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3.文康休閒設施與活動規劃及安排。 4.各類建築與其輔助設施之維護及修繕。 5.門禁、環境清潔、停車場管理等各該業務之規劃及監督執行。 6.財物及勞務小額採購作業之辦理。 7.臨時交辦事項。 	桃園市

備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甄試。

2.各類別所規定之甄試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107年1月19日(星期五)至107年2月1日(星期五)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務必註明【希望待遇】並檢附以下應徵資料(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 1.履歷表及自傳。(格式如附件1，請詳填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並需黏貼照片)
- 2.學歷畢業證書。
- 3.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
- 4.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

(二)應徵資料，請於107年2月1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電子郵件寄送方式：

- 1.書面郵寄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余先生】收，信封請註明應徵【類別】職務，否則不予受理。
- 2.電子郵件寄送(107年2月1日17:00前)，主旨註明「應徵類別職務」，將履歷表等相關應徵資料電子檔傳送至人資室余先生電子信箱(victhin@mail.nstc.org.tw，信件容量勿超過8MB，以免退件；另檔案輸出會以黑白雙面列印)，並電洽聯絡人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三)初審合格者本中心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參、甄試方式、甄試地點

(一)本次甄試於107年2月10日(六)辦理，分兩階段舉行：

1.全部類別人員(廚師除外)：

- (1)第一試筆試：筆試二節，分別為公文科目及基本資訊能力科目。
- (2)第二試口試。

2.廚師：

- (1)第一試口試。
- (2)第二試炊爨實務操作。

(二)甄試地點：設置於本中心，考場配置甄試當日公布。

肆、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全部類別人員（廚師除外）：

1.第一試(筆試)成績：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 公文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基本資訊能力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3)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第二試(口試)成績：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 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3.總成績：

(1) 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

(2) 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3)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成績、(2)第一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

(二)廚師：

1.第一試(口試)成績：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 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2.第二試(炊爨實務操作)成績：

滿分以 100 分計，包含含切工及烹調

3.總成績：

(1) 第一試(口試)占總成績 30%；第二試(炊爨實務操作)占總成績 30%。

(2) 第一試(口試)成績及第二試(炊爨實務操作)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3)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成績、(2)第一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

二、錄取方式

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惟單項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伍、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並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性質相近之職缺，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中心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本案職缺為約用人員（依年度計畫任用之，視人員表現及下年度預算續聘），其餘事項依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 (四)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五) 應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 (六) 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七) 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八) 聯絡人：余先生，聯絡電話：(07)582-1100 分機 832。